

延津县民政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以来，延津县民政局在县委、县政府的领导下，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河南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，结合民政部门工作实际，紧紧围绕民生热点问题，及时、准确地公开各类政务信息，细化政务公开工作任务，加大政务公开力度，不断提高政务公开的能力和水平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利用政府门户网站，扩大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领域公开，主动公开公众关注度较高的养老、救助、儿童等领域的信息。将全县发放低保对象、特困人员、生活困难等人员的补助资金，低保提标标准，低保政策等工作，进行公开和长期公示，确保低保对象及救助标准的公开透明。更将老年人、残疾人、儿童福利等相关福利政策、补贴资金的情况及时发布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2年，我局未收到公众、法人或其他组织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。

（三）政务信息管理

不断完善内容审核把关机制，明确信息公开内容和审核把关责任人，进一步加强信息发布审核把关。2022年，我局第一时间公开公布民政政策、积极回应电话咨询、网站留言等多种形式的群众疑问，形成了良好的互动交流氛围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平台建设

一是组织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省、市政府有关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增强了工作人员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，认真开展规范政务公开工作。二是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具体安排，细化分工，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负责人员专门抓的工作格局。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化、标准化、信息化建设水平。三是健全政务舆情收集、研判和回应机制，主动回应重大舆论关切，快速反应、及时发声。四是完善公开机制，建立健全各类政务公开主动公开工作制度，围绕社会关切的问题，及时、准确地公开各类政务信息，依法保障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一是加大政务公开工作自查自纠人民监督力度，把政务公开与目标考核、党风廉政建设相结合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高质量、高标准、严要求地进行，使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二是对群众认为本机关提供的与其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不准确、向本机关提出更正申请的，及时作出相应处理，并告知申请人积极接受社会评议。2022年全年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案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		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	0
		(一) 予以公开			0	0	0	0	0	0	0	0
	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	0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0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	0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0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0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0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0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0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0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0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0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0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0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		0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0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0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0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0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0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		0	0	0	0	0	0	0	0
			(七) 总计			0	0	0	0	0	0	0
	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,延津县民政局有序有效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圆满完成年度任务,实现了政府信息公开的程序规范、发布及时、阳光权威。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:一是主动公开的意识有待提高,特别是业务领域规范性文件的公开不够主动及时;二是信息公开的方式有待丰富,特别是政策公开和解读的方式可适当生动形象,增强可读性;三是工作队伍建设有待加强,特别要落实专人负责,保障队伍稳定性、专业性等。

2023年,延津县民政局将继续落实中央、省、市、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,对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将从以下方面进行改进:一是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,加强业务学习,规范工作流程,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效开展。二是进一步完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,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的梳理,加大信息公开量,切实提高办事透明度,更好地为公众提供便利的服务,提高行政效能和政府公信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